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星期三）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公司清洁能源、大健康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加速公司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扩张步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并购标的，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联合深圳市利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余明亮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该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以大健康产业为主要方向，聚焦于眼科医疗服务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以及眼科相关产业，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该产业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501亿元，其中新视界眼科拟认缴人民币1.5亿元，占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99.933%。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